**金谷•领会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第三期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**

**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1年5月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金谷信（2021）第108-WTJGXY号的《金谷·领会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委托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司需求,我公司对“金谷•领会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张家港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,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根据我司与贵司监管服务协议中约定，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我司于2021年5月17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项目开始监管工作,金谷国际信托应向北京康信君安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41,667.00元/月（不足整月按天计算），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，支付日期为每自然年度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。

第三期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应的服务费用为； 90天\*1388.90元/天=125,001.00元。

本次申请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支付第三期监管服务费：人民币125,001.0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

附件1：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 020033761910001570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